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欧阳海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你局（地址：衡阳市耒阳市文化路 282 号，法定代表人：刘思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8517XU）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受理。经审查，你局提交的《湖南省欧阳海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局拟投资 52176.8 万元实施湖南省欧阳海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首工程、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其他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

项目挖方总量 64.37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47.86 万立方米，弃方 16.51 万立方米（其中乡村建设 8.12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企业消纳 6.62 万立方米；弃渣场填埋 1.77 万立方米）。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30.99 公顷，临时用地 52.09 公顷。项目建设涉及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湘中衡阳盆地、祁邵丘陵水土保持、石漠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 2 个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新增建设用地，并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欧阳海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12 号），结合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未完工部分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涉及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的工程，应在现有灌渠渠道内进行施工，湿地公园范围内不得设置临时用地，减轻对湿地公园的生态影响。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时序，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措施和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运行期做好项目沿线周边绿化和

植被养护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依托民房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施工区合理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对基坑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器械冲洗废水等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严防机械用油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灌区9处管理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绿化和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评价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共计193处（居民点186处，学校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7处，学校无夜间住宿及夜间教学活动）。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钻孔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行车路线规划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应符合《汽车定置噪声限值》（GB16170-1996）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95-2002），其它施工机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于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时设置移动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确保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优先选择

先进、低尘施工工艺和设备。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限速行驶等措施。场内施工道路和敏感点附近道路采取路面养护和洒水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增加清扫频次，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五) 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期清淤土方要及时清运，综合利用用于防洪堤建设和岸坡整治。施工弃渣应按《报告书》要求送至指定消纳场地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弃。运行期日常检修活动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鉴别。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要求，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大市倒虹吸工程施工，需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越征地红线范围施工，设置临时挡板及防水布条包裹等措施，防止涂料、粉尘等掉入来水，确保不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及居民供水

产生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局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保障沿线公众合法权益。

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耒阳分局、衡南分局、珠晖分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局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0 日

抄送： 衡阳市，郴州市人民政府，常宁市，耒阳市，衡南县，衡阳市珠晖区，桂阳县人民政府，衡阳市，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耒阳分局，衡南分局，珠晖分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